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恩維
選任辯護人　洪銘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恩維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恩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月3日0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C」之帳號聯繫鄭○中，假藉因先前鄭○中協助辦理手機門號小額付費驗證錯誤，需登入鄭○中之iCloud帳號解鎖之理由，取得鄭○中所使用之iCloud帳號及密碼（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部分，經撤回告訴，詳後述），並向鄭○中恫嚇稱：若不同意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元就要將iCloud內之資料刪除，並將鄭○中之私密照片放入「家人共享」群組，供他人觀覽等語，致鄭○中心生畏懼，經討價還價後，鄭○中始依蘇恩維之指示，於同日6時23分許，將3,000元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蘇恩維所提供之陳○翔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陳○翔所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陳○翔因誤認上揭款項係蘇恩維購買遊戲虛擬幣所支付之價金，乃聽信蘇恩維所稱：老婆存錯錢，要求退還其中2,000元等語，於同日6時29分許，退還其中1,9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蘇恩維指定之不知情之鄭乃文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再

於同日6時33分許，將價值500元之「老子有錢」遊戲虛擬幣存入蘇恩維指定之遊戲角色，另將價值500元之「豪神娛樂城」遊戲虛擬幣存入蘇恩維指定之暱稱「土土」之遊戲角色。蘇恩維隨後則將上揭暱稱「小C」之帳號刪除，鄭○中始悉受騙。

二、蘇恩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於110年1月11日1時30分許起，以臉書Messenger暱稱「鄭文」之帳號聯繫鄭○中，佯稱：LINE不見了，其要還錢等語，隨後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勤」之帳號與鄭○中聯繫，表示其因先前透過登入鄭○中之iCloud帳號而得悉其心儀之對象，並恫嚇稱：若不支付款項以購買其心儀對象之禮物，會使其心儀之對象失望等語，致鄭○中因擔憂蘇恩維將其iCloud帳號內之隱私資料提供予該名心儀對象，而心生畏懼，於同日4時40分許，以ATM存款之方式，將5,000元存入蘇恩維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及於同日4時44分許，以同樣方式，將3,000元存入蘇恩維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與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合稱為中信虛擬帳戶）。而因上述帳戶為蘇恩維購買MyCard遊戲點數而取得之虛擬收款帳戶，蘇恩維即將其中4,000元之MyCard遊戲點數存入其所申辦之「老子有錢」遊戲會員帳號「mm820206」(遊戲角色暱稱「土土」)，並將另外4,000元之MyCard遊戲點數存入其所申辦之「豪神娛樂城」遊戲帳號「0000000」(遊戲角色暱稱「土土」)，而受有免支付消費帳款之利益。蘇恩維隨後則將上揭暱稱「勤」之帳號刪除，鄭○中始知受騙。

三、案經鄭○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告訴人鄭○中於警詢時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其中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並非僅指全部不符而言，凡部分不符，或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未經提問，致證人無從為陳述或為完整陳述等情形，均屬之。蓋法院既賦與訴訟當事人詰問證人之機會，其未加以詰問部分，即可推定有意節省時間、勞費而不加以爭執，當無禁止法院在審酌「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後，採為證據之理。又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陳述之可信性保證者而言，此屬證據能力之要件，而證人所為之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中之陳述，是否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任意性之供述、有無違法取供等情形。本案被告蘇恩維之辯護人固認告訴人鄭○中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40頁），查告訴人於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經就其該時所述，相較於警詢時證述內容，有未經提問致證人無從為陳述或因時間久遠記憶不清而未能完整陳述之情形，本院觀諸告訴人於警詢陳述時之筆錄記載，均是採取一問一答之方式，並經警方提示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予其辨認後而為陳述，無證據可認警員製作詢問筆錄時，有非依法定程序而為之情形。又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間最近，衡情記憶應較為鮮明，可認其於警詢中所為陳述，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可補其於審判中陳述之不足，並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具有證據能力，當得作為證據。

二、其餘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除前開具有爭執以外之其餘具傳聞性質之審判外供述證據，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38至40頁），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62至163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列時間，向訴外人陳○翔購買遊戲虛擬幣，並收受訴外人陳○翔所退回之款項1,985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恐嚇得利之犯行，辯稱：伊根本不認識告訴人，而「豪神娛樂城」暱稱「土土」及「老子有錢」之遊戲角色確實為伊所申請之帳號，但上述遊戲角色，伊有提供給其他朋友一起玩，且伊之所以會向訴外人陳○翔驗證並購買遊戲幣，也是受到他人請託，才會代為處理。而事實欄二所述部分，與伊無關，伊並沒有申辦MyCard會員帳號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之手機因另案

涉及妨害秘密等案件，於110年1月4日遭員警扣押，因此被告顯無可能再於110年1月11日與告訴人聯繫，已可見本案使用LINE暱稱「小C」及「勤」之人，絕無可能為被告。況且，參以訴外人陳○翔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可知與陳○翔對話並購買遊戲虛擬幣之人所使用之LINE暱稱為「恩」，而與告訴人所稱，恐嚇者所使用之LINE暱稱「小C」、「勤」並不相同；尤其，依據卷內檢察官所函調資料顯示，使用LINE暱稱「小C」及「勤」之人所登入之IP位置均在臺北，也非被告居住之臺南，在在足認被告與本案無關。另請審酌本案雖非被告所為，但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且依約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一）不詳成年人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C 」之帳號，於上列時間聯繫告訴人，後以上述理由取得告訴人所使用之iCloud帳號及密碼，並向告訴人稱：若不同意借款20,000元就要將iCloud帳戶內之資料刪除，將告訴人之私密照片放入「家人共享」群組，供他人觀覽等語，經討價還價後，告訴人依該不詳成年人指示，於同日6時23分許，將3,000元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該不詳成年人所提供之訴外人陳○翔所有之中信帳戶。另被告於110年1月3日6時10分許，與訴外人陳○翔聯繫，表示要購買遊戲虛擬幣，並請訴外人陳○翔將上揭3,000元匯款中1,985元轉匯至其指定之鄭乃文所有之郵局帳戶；其餘款項則分別存入「老子有錢」遊戲及「豪神娛樂城」遊戲中，被告所指定之角色。又一不詳成年人於上列時間，以臉書Messenger暱稱「鄭文」之帳號聯繫告訴人，佯稱：LINE不見了，其要還錢等語，隨後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勤」之帳號與告訴人聯繫，表示已因上揭行為得悉告訴人所心儀之對象，後稱：若不支付購買禮物之款項，會使其心儀之對象失望等語，告訴人因而於同日4時40分許、同日4時44分許，以ATM存款之方式，將5,000元、3,000元分別存入該不詳成年人所指定之中信虛擬帳戶內。隨後該不詳成年人則將上開存入

虛擬帳戶用以購得之MyCard遊戲點數價值4,000元部分存入「老子有錢」遊戲會員帳號「mm820206」(遊戲暱稱「土土」),及將另外價值4,000元部分存入「豪神娛樂城」遊戲帳號「0000000」(遊戲暱稱「土土」)等節,為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不爭執(偵緝一卷第39至40、95至105、117至120、199至202頁本院卷第33至43、73至106、153至1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警卷第7至8、9至12頁、本院卷第76至87頁)、證人即訴外人陳○翔於警詢時所為證述(警卷第114至16、17至18頁)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豪神娛樂城帳號申設資料、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告訴人所提供之交易明細、訴外人陳○翔所提供之對話截圖、交易明細、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1月26日智法字第1110126002號函、MyCard交易明細、MyCard會員匯查資料、會員儲值資料、會員登入資料、官網會員註冊流程教學、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函文、會員帳號「mm0000000」(遊戲暱稱「土土兒」)之帳號申登資料與儲值、贈禮(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0至24、26至48、49、53至58、59、60至68、69、70至88頁、偵緝一卷第123至125、207至213、215至216、219至226頁)存卷可考,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屬實。

(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C」、「勤」及臉書Messenger暱稱「鄭文」之人,確實均為本案被告:

1.細繹臉書Messenger暱稱「鄭文」之帳號向告訴人聯繫時,逕稱「賴突然登出」、「不見了」、「不理我 是不用還嗎」等語,且直接詢問告訴人有關「你的郵局」、「處理好了嗎」,有其等對話紀錄可考(警卷第60至61頁)。果若「鄭文」與告訴人為初次認識之網友,其怎可

能知道「小C」曾向告訴人「借款」，甚至「小C」先前與告訴人談及業績話題時，告訴人曾表示「如果我註銷我的郵局帳戶，也把台灣PAY註銷掉 妳的業績還算嗎？」、「我的算在下個月吧」、「我要等考完期末考才有空去弄郵局帳戶」、「因為我也不知道我帳戶是啥」等語（警卷第53頁），此類並非公然周知，且屬個人日常生活隱私之事項，足見使用臉書Messenger暱稱「鄭文」之人即為「小C」。又依「鄭文」後續與告訴人聯繫，係改用LINE暱稱「勤」之帳號，可認上揭帳號均為同一人所使用甚明。

2.觀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1月26日智法字第11101 26002號函、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函所檢附之資料（偵緝一卷第123至158、205至216、219至226頁）可知，告訴人於110年1月11日4時40分及44分許所存入中信虛擬帳戶內之5,000元、3,000元，隨後係分別經存入「老子有錢」遊戲會員帳號「mm820206」及「豪神娛樂城」遊戲會員帳號「0000000」；而上開二帳號均為被告所申辦一情，已據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屬實（偵緝一卷第199至200頁）。佐以上揭「豪神娛樂城」遊戲會員帳號「0000000」之遊戲角色「土土」，於110年1月3日6時33分許，有由「金虎爺銀行」贈送遊戲虛擬幣650,000元之紀錄，有贈禮明細可考（偵緝一卷第226頁），核與被告自承其有於110年1月3日6時10分許，向訴外人陳○翔購買遊戲虛擬幣650,000（價值500元），而「金虎爺銀行」則是訴外人陳○翔之帳號等語（偵緝一卷第200頁）相符，是上開遊戲帳號均為被告所使用，亦堪認定。

3.審以告訴人係於110年1月3日6時24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將3,000元存入「小C」所指定之帳戶，並於同日6時25分許，傳送交易明細收據予「小C」，有告訴人所提供LINE對話紀錄可考（警卷第58頁）；而被告則係於同日6時24分許，傳送超商ATM匯款畫面予訴外人陳○翔，表示其已

匯款，有其等對話紀錄可佐（警卷第83頁）。互核上開照片不僅拍攝之角度、視角及背景均相同，且傳送時間也一致，倘被告並非「小C」，其如何能即時於告訴人匯款之際，向訴外人陳○翔通知匯款，並傳送完全相同之照片。復佐以告訴人上揭分別於事實欄一、二所示，匯款後所購得之遊戲虛擬幣，係分別經以事實欄所述方式，存入被告所申辦並使用之「老子有錢」、「豪神娛樂城」之遊戲角色；甚且，訴外人陳○翔於110年1月3日亦有將1,985元款項轉匯至被告之妻所有之郵局帳戶，在在顯見被告即為使用LINE暱稱「小C」、「勤」，而為與告訴人聯繫之人無訛。

4. 再參以「小C」於110年1月3日2時29分許，所提供「豪神娛樂城」之帳號委請告訴人協助登入時，係以手機號碼驗證之方式為之；而斯時告訴人所登入之帳號暱稱為「土土兒」，會員帳號為「mm0000000」及所綁定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有告訴人所提出之遊戲登入頁面及其等對話紀錄（警卷第54、59頁）可佐。而上開門號之申登人為被告，且該門號為被告所使用，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不諱（偵緝一卷第117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50頁）可證。則依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函文（偵緝一卷第219頁）所示，「豪神娛樂城」之登入方式，除透過綁定臉書帳號、APPLE ID外，均需綁定手機號碼，故倘非被告協助配合，於告訴人輸入上揭手機門號後，由被告於時效內告知簡訊驗證密碼供告訴人驗證以登入遊戲，告訴人如何能成功登入上開遊戲帳號？亦徵被告即為與告訴人聯繫之「小C」。

5. 被告雖辯以上揭遊戲帳號其已提供予其他網友使用，其係受該朋友請託，才會幫忙向訴外人陳○翔購買遊戲虛擬幣，再從中賺取價差等語。是被告究竟出售多少遊戲虛擬幣予他人，此若為被告親身經歷之事實，當然記憶清楚，但其所述，竟有先後不一之情，即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該筆3,000元匯款是因遊戲中有人要向伊購買遊戲幣，而伊手上遊戲幣不足，伊才會去跟陳○翔購買。不過因為伊手上尚有剩餘之遊戲幣，而無須向陳○翔買到價值3,000元之遊戲幣，伊才會要陳○翔退還2,000元。向伊購買「豪神娛樂城」遊戲幣之人係使用LINE暱稱「藍寶」與伊聯繫等語，至於要購買「老子有錢」遊戲幣之人並非「藍寶」等語（本院卷第98至99頁）。經被告再次確認其個人剩餘之遊戲幣價值大約1,000元及購買「老子有錢」遊戲幣之人並非「藍寶」後，被告竟稱「（問：一筆3,000元進來，其中2,000元還給你、500元到『老子有錢』、500元到『豪神娛樂城』？）對，就是有人要跟我購買，但我忘記是誰。」、「（問：你稱『老子有錢』的遊戲幣不是藍寶要買的，但是又是用從藍寶進來的這筆3,000元的錢買的？）藍寶進來的錢，但因為我的遊戲裡面還有100 萬的遊戲幣，藍寶買了3,000元，陳○翔只需要再匯2,000元給他，我這邊再匯1,000元給他。因為有人要再買『老子有錢』的幣，我就跟陳○翔說這筆錢直接扣掉，請他幫我轉到『老子有錢』」、「（問：但根據陳○翔提供之資料，你只有向陳○翔買了500元的『豪神娛樂城』遊戲幣，另外500元買了『老子有錢』。藍寶向你買的3,000元遊戲幣，你給了你帳號內的1,000 元，理論上陳○翔還要轉2,000元，但陳○翔給了500 元，你是否還差了藍寶1,500 元？）因為當時不是我開的，我不是很記得。我忘記了，我記得藍寶當時是買了3,000元。」、「（問：能否解釋1,500元的價差？）我真的忘記了，因為真的有點久了。」等語（本院卷第98至101頁），總總說詞均與其於偵查中所稱：「遊戲內有玩家跟我買遊戲幣，但我遊戲幣不足，我請陳○翔提供帳號，人家匯款到陳○翔帳戶後，陳○翔把遊戲幣轉給我，我再把遊戲幣轉賣給人家，當時我的遊戲幣只有台幣2,000元而已，所以我請陳○翔轉1,000元台幣的遊戲幣給我，2,000元現金轉還給我。」

等語（偵緝一卷第118頁）不同。遑論被告根本無法解釋為何由「藍寶」所匯入之3,000元款項，除用來購買「藍寶」所需之「豪神娛樂城」遊戲虛擬幣外，竟還用來購買其他玩家所要購買之「老子有錢」遊戲虛擬幣；且依被告於審理時所陳，其手中僅存價值1,000元之遊戲虛擬幣，其又僅從訴外人陳○翔處購得價值500元之遊戲虛擬幣（按：另外500元則用來購買「老子有錢」之遊戲虛擬幣），則其如何如數交付「藍寶」所支付並購買之價值3,000元之遊戲虛擬幣？顯見被告此部分所辯是否屬實，難以採信。尤其，參以被告起先經員警詢問有關告訴人如事實欄所述，共3筆匯款情形時，其係供稱：「因為『藍寶』要我幫他買賣幣，結果我的帳戶變成警示帳戶，所以我為了要能繼續買賣幣，所以我就拿我妻子鄭乃文以及我兒子蘇品帆的中華郵政帳戶來向幣商認證，所以這些聊天紀錄都確實是我跟幣商的聊天紀錄沒有錯，我是接獲『藍寶』買幣的指示，我跟幣商拿虛擬帳戶，再將幣商提供之虛擬帳戶提供給『藍寶』，然後『藍寶』傳匯款成功之收據給我，我再把匯款收據傳給幣商獲取遊戲幣，所以這3筆剛開始都是『藍寶』說要買幣，我才代他去聯絡幣商並取得虛擬帳戶，我再將虛擬帳戶提供給『藍寶』，接著『藍寶』把匯款明細傳給我，我再把明細傳給幣商，然後將指定額度的遊戲幣轉到豪神娛樂城帳號『土土兒』內，『藍寶』再登入遊戲內點取同意的按鈕，交易就算成功，大概就是這樣。」等語（偵緝一卷第103頁），而坦認上列匯款均與其有關，與其後續於偵查中否認其有申辦MyCard會員帳號，而上述儲值、購買遊戲虛擬幣之人並非其（偵緝一卷第119頁）有違。況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出其有於110年1月11日與訴外人陳○翔之交易紀錄或與「藍寶」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等資料以佐證其說詞，在在可見被告顯有依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及證據顯現程度之多寡，隨意翻異其詞以圖卸責，是其所為

辯解，無從採信。

6. 再者，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有將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以3,000元之價格租借給「藍寶」，並且其也會協助「藍寶」購買「豪神娛樂城」之遊戲虛擬幣等語（偵緝一卷第95至99頁）；於偵訊時則供稱其已將「豪神娛樂城」之遊戲角色「土土兒」及「老子有錢」遊戲帳號一併在8591賣掉等語（偵緝一卷第201至202頁）。然上述「豪神娛樂城」遊戲角色「土土兒」之帳號既係綁定被告所有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而為被告所使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竟就同一帳號之處置先後為不同之陳述，是其所言，已難採認。尤其，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問：由你申辦的『豪神娛樂城』及『老子有錢』帳號有何特殊之處，為何別人要你去申辦帳號？）因為我可以跟陳○翔購買遊戲幣，是因為我有跟他們認證。」、「（問：我的問題是為何要委託你去申辦帳號？）因為他們的銀行信用已經不好了吧。他們這樣跟我說。所以請我這邊用我的銀行帳號。」等語（本院卷第103頁），然一般遊戲玩家均可自行申請遊戲帳號並購買遊戲虛擬幣儲值，而透過被告所持用之手機門號為之並無任何特別之處，為何他人須要額外支付報酬向被告購買遊戲帳號，甚至是向被告購買遊戲虛擬幣，讓被告得以從中賺取價差等節，被告並未能提出合理之解釋。況擔任遊戲虛擬幣賣家並無任何條件限制，於此種任何人均可買賣遊戲虛擬幣之情形，「藍寶」縱使並無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可資向訴外人陳○翔驗證，「藍寶」仍可向其他無驗證需求之賣家購買，實無透過被告之必要，可徵被告所辯，並無實據，不可採信。

7. 辯護意旨雖另以被告手機已遭另案扣押，且其個人LINE暱稱為「恩」，而「小C」、「勤」所使用之IP地址並非被告所在地，認「小C」與「勤」並非被告等語，惟衡諸一般社會常識可知，申請LINE帳號僅需有手機門號以綁定即可，並無身份條件之限制，依被告於警詢時已自陳其個人

手機門號有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偵緝一卷第99頁），則被告擁有數個LINE帳號一事，實非難以想像。且除以手機登入操作通訊軟體LINE外，亦可以平板、電腦等科技設備為之，縱認被告個人常用手機已遭扣押，亦無從排除其可能係以其他科技設備與告訴人聯繫。再IP位址並無固定性，被告也曾於與告訴人對話中表示「我位置都給你亂跳」、「你找的到」等語（警卷第57頁背面）；且手機門號所搭配之行動網路，除供手機間之分享外，亦可與電腦連接使用，甚至在與電腦進行連線傳輸後，尚可經由網路連線開放，分享給其他電腦上網，是既無從排除IP位址顯示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之可能下，當難憑此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告訴人確有因被告行為心生畏懼，而為事實欄所述之匯款行為：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一致證稱：伊當初是因為朋友介紹才會認識被告，被告起先是向伊詢問能否借款，伊拒絕後，被告接著就以「豪神娛樂城」遊戲儲值為由，請伊代為登入他的帳號。接著便向伊表示因為小額付款設定有誤，只能透過登入伊的iCloud帳號更改，但被告成功登入伊之iCloud帳戶後，竟將伊手機、電腦設備都從該帳戶登出，並稱要是不借錢給他，就要將iCloud帳戶雲端資料都刪除，且要將其中伊之隱私照片公布給伊之家人，而伊因為擔心資料被刪除及照片被散布，所以才同意匯款3,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110年1月11日，被告先透過臉書與伊取得聯繫，加入伊之LINE好友後，雖表示要還錢給伊，但又再度詢問伊能否借款，伊婉拒後，被告就向伊表示他已經透過伊的雲端資料得知伊心儀之對象，若不將該對象喜歡之禮物贈送給她，伊會被討厭。伊因為擔心被告將先前從伊之iCloud帳戶內取得之隱私照片傳送給該對象，伊才會再次依照被告之指示，為事實欄所述之匯款行為。伊兩次匯款後，被告所使用之「小C」及「勤」

之帳號，都隨即被刪除，並未將其所稱「借款」償還給伊等語（警卷第7至8、9至13頁、本院卷第76至87頁）。

2.復依告訴人提出其與LINE暱稱「小C」、「勤」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6至57、62、68頁），可見被告確有傳送「我只是好奇有錢人的癖好」、「把照片放在家人共享如何」、「原來喜歡這樣」、「你要看嗎」、「你的資料的不見了」、「你登入就知道」、「我急需救命就是這兩萬」等訊息予告訴人，表示倘若告訴人不允諾借款，其會將告訴人之隱私照片分享予家人及將該帳戶內之資料刪除，以向告訴人索討金錢，足徵告訴人係因被告之要求，始為事實欄一、所述之匯款行為。另參以被告後續再以「勤」之帳號傳送「那天我最厲害的事」、「找到他的聯絡方式」、「給他聊天」、「不信你問他」、「分兩次」、「一個五千一個三千 我一個轉帳滿了」等語，而向告訴人表示其已從告訴人之iCloud帳戶中得悉告訴人所心儀之對象，且已取得該對象之聯繫方式，並要求告訴人匯款，亦可知告訴人係因被告再次請求，才為事實欄二、所述之匯款行為，綜此，告訴人上揭證述內容既與對話紀錄相符，堪屬真實可信。

3.按刑法上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則就被告上述所提及將公開告訴人之隱私照片以及將告訴人儲存在雲端之個人私密資料傳送予告訴人心儀之對象等語詞，衡諸一般社會通念，確足令一般人因擔憂隱私遭他人知曉，而感到名譽等法益受到威脅，對告訴人而言，實足以損害其名譽並使告訴人因而心

生畏懼。

4.至被告雖均以「借款」為由，要求告訴人為上揭2次匯款行為，惟參以被告在告訴人於110年1月11日匯款後，不僅並未讀取或回覆告訴人所傳送之訊息，甚至於同日19時20分許，刪除帳號，使告訴人無從與之聯繫，有二人對話紀錄可考（警卷第68頁背面），可諸被告自始即無還款之計畫，其僅是以「借款」為由，騙取告訴人之信任，進而為上述恐嚇犯行，職此，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述犯行，均屬明確，被告所辯僅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即訴外人陳○翔到庭並調閱被告另案遭扣押之手機，然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均經本院認定並辯駁如前，其上揭所述均核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按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若以詐術或恐嚇手段取得，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查被告提供予告訴人匯款之中信虛擬帳戶實際上為MyCard點數之儲值帳戶，而其恐嚇所得之遊戲點數，自屬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惟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前

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為應交付財物而交付（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66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上開之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畏懼時，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即足以對於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為充分適當之評價（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號、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均持此見解），是依本院上揭認定，告訴人既已因被告之行為心生畏懼，進而為財產上之給付，使被告免於支付消費帳款之利益，當應論以恐嚇得利罪為宜。公訴意旨就此所為認定，容所未洽，惟因本院此部分之認定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復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所涉罪名（本院卷第35、75、15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保障，爰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三）被告上揭所犯恐嚇取財及恐嚇得利罪，係分別於不同時間，以不同理由所為，可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至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65頁），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責其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具體情況，為個案之整體刑罰評價，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指「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其內容並非全然不同；是如為此項裁量時，應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亦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並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始稱適法。查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本案犯行，且依其本案犯罪之情節，實難認其犯行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又本案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與被告所為犯行相衡，難謂有失之過苛或情輕法重之情，實無併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開所請，尚難准許。至於被告雖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141頁），然此至多僅屬量刑審酌事項，與本案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認定無涉，併予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竟透過網路認識告訴人後，以上述方式騙取告訴人所有之iCloud帳號，而以將他人隱私公開等加害於名譽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受有精神及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再斟酌被告本案係以事實欄所述迂迴之方式犯罪，不僅使告訴人無從查知其真實身份，甚至利用人性，再次誆騙、恐嚇告訴人，且於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足認其犯後態度不佳，並無悔意；惟審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本院卷第14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4頁），及其本案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衡量被告於相近之時間，以相類似之手法恫嚇告訴人，以獲取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恐嚇所得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有和解

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131、141頁），堪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若本案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將導致過量之執行風險，並足以造成其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設備電磁紀錄之犯意，於事實欄一所述時間，登入告訴人之iCloud帳號後，擅自修改告訴人iCloud帳號之密碼，並將告訴人退出iCloud設置之「家人共享」群組功能，及將告訴人原已登入上揭iCloud帳號之全部設備登出，因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部分，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罪，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告訴，有和解書1紙（本院卷第131頁）存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恐嚇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書琴

法　官　吳俞玲

法　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